证券代码: 831491 证券简称: 佳音王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暨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豫乐佳音文化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豫乐佳音")于 2024年3月13日与惠州吉盛乐器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惠州吉盛")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 惠州吉盛同意将持有河 南佳音吉盛乐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音吉盛")30%的股权共33万元认缴出 资额,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豫乐佳音。本次交易完成后,豫乐佳音将持有佳音吉 盛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豫乐佳音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佳音吉 盛增资,增资完成后,佳音吉盛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万元增加至229万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板房》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 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 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 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本次豫乐佳音购买惠州吉盛30%股权,交易金额为0元。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一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 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豫乐佳音向佳音吉盛增资事 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豫乐佳音购买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豫乐佳音向佳音吉盛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惠州吉盛乐器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土湖白云坑金惠大道山水名人花园 1 幢 5 层 01 号房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土湖白云坑金惠大道山水名人园花 1 幢 5 层 01 号房

注册资本: 10万元

主营业务: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李仕豪

控股股东: 李仕豪

实际控制人: 李仕豪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豫乐佳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堌阳镇民族乐器产业园院内无号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具烟阳镇民族乐器产业园院内无号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音像制品制作;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乐器制造;乐器批发;乐器零售;乐器维修、调试;乐器零配件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艺创作;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电影摄制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互联

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不含出版发行);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销售代理;服装服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动漫游戏开发;音像制品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福

控股股东: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河南佳音吉盛乐器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堌阳镇乐器产业园9栋楼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河南佳音吉盛乐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13日,经营范围为:乐器制造;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乐器维修、调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佳音吉盛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豫乐佳音持有佳音吉盛100%的股权;豫乐佳音向佳音吉盛增资完成后,佳音吉盛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万元增加至229万元。以上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佳音 = 盛资产总额为 1,186,544.55 元,净资产-342,896.10 元,营业收入 180,053.44 元,净利润-688,590.15 元。

(二) 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豫乐佳音以人民币 0 元价格购买惠 州吉盛持有佳音吉盛 30%的股权为认缴出资额,本次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 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司的经营及资产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协 商确定。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豫乐佳音与惠州吉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惠州吉盛同意将持有佳音吉盛30%的股权共33万元认缴出资额,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豫乐佳音。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对公司进一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出发,经过慎重评估做出的决定,不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